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单位名称）的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项目（第六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项目（第六批）、第三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1人，营业收入为40012.14万元，资产总额为24343.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